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4,897,570.77	22.74	960,469,212.33	2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25,639.42	24.00	116,875,611.59	5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611,798.09	26.64	108,606,499.13	6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8,793,803.46	2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10.34	0.74	29.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10.34	0.74	2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增加0.64个百分点	9.36	增加2.9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75,614,888.42	1,567,298,521.19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0,643,029.20	1,231,247,916.34		1.5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49.98	53,276.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7,271.42	1,653,729.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41,845.57	-267,502.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35,375.54	8,478,405.8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71.96	-74,410.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4,829.22	1,574,236.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013,841.33	8,269,112.46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2.76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营销网络布局,加强新用户工作,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同时公司和梅泰诺物联任管理,全面降本减费,保持较高运营效率,公司营业收入和主要产品毛利率同比提升,净利润获得较大幅度的上升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元康	境内自然人	28,000,000	15.00	0	无	0
陈恩乐	境内自然人	28,000,000	15.00	0	无	0
施一军	境内自然人	21,000,000	11.25	0	无	0
金容峰	境内自然人	21,000,000	11.25	0	无	0
施科军	境内自然人	21,000,000	11.25	0	无	0
金容沛	境内自然人	21,000,000	11.25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25,520	0.34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3,580	0.32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435,578	0.23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362,874	0.1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余元康	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陈恩乐	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施一军	2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金容峰	2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施科军	2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金容沛	2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5,520	人民币普通股	625,5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03,580	人民币普通股	603,58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62,874	人民币普通股	362,8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余元康、陈恩乐、施一军、金容峰、施科军、金容沛系一致行动人,同时余元康与金容峰系父子关系;余元康与金容沛系父子关系;金容峰与金容沛系兄弟关系;陈恩乐与施一军系父子关系;陈恩乐与施科军系父子关系;施一军与施科军系兄弟关系。2、上述内容一致行动人与其他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3、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507,722.18	211,870,201.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901,871.42	544,765,289.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86,066.20	3,421,858.71
应收账款	322,915,015.05	193,144,741.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45,591.32	1,611,045.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424,522.56	11,208,344.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1,099,510.71	161,074,368.9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7,465.78	367,371.63
流动资产合计	1,199,927,765.22	1,127,463,201.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44,536.84	1,736,571.29
固定资产	145,413,440.07	161,868,300.23
在建工程	250,898,480.35	197,647,798.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9,870.21	228,283.28
无形资产	48,229,014.82	50,016,073.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8,353.69	8,554,05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3,427.22	14,785,22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687,123.20	439,835,319.98
资产总计	1,675,614,888.42	1,567,298,52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6,431.8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60,787.20	40,831,260.30
应付账款	311,368,899.20	203,821,109.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621,986.29	3,701,886.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797,271.64	25,333,886.76
应交税费	12,579,099.47	10,906,750.70
其他应付款	1,111,119.79	1,604,847.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82.35	64,832.69
其他流动负债	6,852,069.09	3,565,240.60
流动负债合计	381,852,614.03	290,076,234.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5,472.81	142,707.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251,700.32	12,697,72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60,185.25	17,612,047.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21,886.81	15,521,886.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19,245.19	45,974,370.02
负债合计	424,971,859.22	336,050,604.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6,676,000.00	133,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1,270,836.30	694,606,836.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471,476.88	2,946,977.61
盈余公积	66,670,000.00	66,67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0,554,715.02	333,684,10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0,643,029.20	1,231,247,916.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0,643,029.20	1,231,247,91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75,614,888.42	1,567,298,521.19

公司负责人:陈一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亚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亚莉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960,469,212.33	764,691,179.04
其中:营业收入	960,469,212.33	764,691,179.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4,758,999.21	681,667,316.29
其中:营业成本	746,356,478.83	614,406,236.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44,043.89	2,838,399.87
销售费用	17,130,201.85	14,447,513.12
管理费用	33,296,158.84	34,467,936.90
研发费用	27,820,761.94	23,337,363.90
财务费用	-3,787,646.00	-7,819,133.10
其中:利息费用	2,114.96	2,311.85
利息收入	3,738,273.29	2,060,498.15
加:其他收益	5,199,486.90	6,358,329.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17,778.85	11,852,64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905.74	-6,262,474.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18,371.19	-4,017,084.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1,792.66	-2,707,877.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62.99	-10,680.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635,212.27	88,236,718.67
加:营业外收入	37,547.85	28,147.09
减:营业外支出	86,972.31	744,252.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585,786.61	87,520,612.84
减:所得税费用	17,710,175.02	11,011,170.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875,611.59	76,509,442.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875,611.59	76,509,442.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875,611.59	76,509,442.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2,016.3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2,016.3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2,016.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92,016.39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875,611.59	75,817,426.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875,611.59	75,817,426.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5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陈一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亚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亚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141,266.66	640,351,939.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971,964.57	61,663,406.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6,963.09	8,026,9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212,194.32	710,042,24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5,336,785.28	547,081,039.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240,631.22	78,754,11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11,403.85	14,189,89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0,570.51	21,230,33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459,390.86	661,264,38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53,803.46	48,777,87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5,500,000.00	1,981,3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18,834.41	11,852,64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075.00	3,88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3,997,909.41	1,993,166,525.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362,926.11	56,472,23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5,000,000.00	1,802,3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362,926.11	1,863,782,23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34,983.30	129,384,29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6,000.00	66,67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20.00	86,92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61,320.00	66,756,92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61,320.00	-66,756,92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22,610.88	3,600,328.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50,077.64	115,005,569.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667,408.38	73,888,83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417,486.02	188,894,408.32

公司负责人:陈一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亚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亚莉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施一军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野马")。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宁波野马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股权、业务等由公司承继。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被合并方宁波野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运行效率,优化公司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宁波野马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宁波野马的债权、债务、资产、人员、业务等由公司承继。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

二、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80425543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法定代表人:陈一军

经营范围:电池及配件、电池机械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7,284,485.19	85,025,630.64
净资产	25,671,200.44	30,894,307.6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489,569.21	98,452,433.85
净利润	3,600,854.74	4,220,569.40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宁波野马全部债权、债务、资产、人员、业务等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宁波野马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3、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认,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和享有。

4、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权属变更、税务审批、公司注销登记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是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运行效率,优化公司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由于宁波野马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29,673,076.13	10.96	1,466,058,421.22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34,604.34	-17.65	193,167,524.92	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349,508.62	-6.84	140,901,183.09	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8,896,430.12	-7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7	-17.71	0.2013	9.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7	-17.71	0.2013	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减少0.46个百分点	5.40	增加0.1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21,566,405.61	4,903,168,151.38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49,768,390.26	3,444,695,473.57		3.0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99.00	-62,367.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867,730.67	45,968,479.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704,527.96	19,368,632.5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委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11.54	-372,080.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72,028.90	-12,589,846.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323.47	-46,474.76	
合计	7,085,095.71	52,296,341.8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76.45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1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陶安祥	境内自然人	265,793,716	27.70	0	无	0
陶兴	境内自然人	71,832,252	7.4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8,229,338	0.86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665,401	0.80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6,698,700	0.7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723,500	0.60	0	无	0
陶晓凤	境内自然人	4,884,800	0.51	0	无	0
顾纪龙	境内自然人	4,500,000	0.47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4,500,000	0.47	0	无	0
沈义成	境内自然人	4,288,000	0.45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陶安祥	265,793,716	人民币普通股	265,793,716
陶兴	71,832,252	人民币普通股	71,832,2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29,338	人民币普通股	8,229,3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65,401	人民币普通股	7,665,40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6,6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6,698,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5,723,500
陶晓凤	4,8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884,800
顾纪龙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沈义成	4,2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陶兴控制人陶安祥,陶兴属于一致行动人。陶安祥与陶兴为父子关系,陶安祥与陶晓凤为堂叔侄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